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及相关事项

一、会议时间：2013 年 9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9：30

二、会议地点：苏州高新区狮山路 35 号金河国际大厦 25 楼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主持：苏州高新董事长徐明先生

四、参会人员：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五、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股权大会对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六、会议议程：

1、董事长徐明先生介绍出席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介绍会议议程、议案，并宣布股东大会正式开始；

2、董事长徐明先生提出《关于股权大会对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3、董事长徐明先生请一名与会监事、两名股东代表及与会律师检票、监票，统计投票结果，并宣布投票统计结果；

4、董事会秘书缪凯先生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并请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5、董事长徐明先生宣布大会结束。

议案一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

对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近年来，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保持持续稳定的发展态势，资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经营状况良好，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 192 亿元，负债总额 150 亿元，2013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10.78 亿元，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8,252 万元。公司的经营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承担，2013 年上半年末，子公司对外融资额 58.14 亿元，为了保证子公司的顺利发展，保证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的融资担保。

子公司是指公司持有 100% 股权的全资公司，以及持股 50% 以上的控股公司。公司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时，其他股东按其所持子公司的股权提供同比例担保。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上市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78.25%，主要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也多超过 70%。因此，该事项需提请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作如下授权：（1）同意公司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50 亿元的融资担保；（2）单笔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人民币 10 亿元）的担保及担保方式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报公司董事长审批，并由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文件；（3）对单笔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担保及担保方式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由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4）公司不为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对象提供担保。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及授权至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 13,500 万元。考虑到公司及各子公司的经营需要，公司拟为各子公司担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预计担保金额	2013年6月30日负债率
苏州新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83%

苏州新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82%
苏州乐园发展有限公司	80,000	79%
苏州永新置地有限公司	60,000	84%
苏州高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0,000	76%
苏州钻石金属粉有限公司	10,000	74%
苏州高新商旅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65%
苏州高新（徐州）商旅发展有限公司	60,000	42%
苏州高新（徐州）置地有限公司	50,000	59%
合计	500,000	

现就该事项提请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